

**2011 年 第 3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1 年建築物 ( 建造 ) ( 修訂 ) 規例》**

(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 第 123 章 ) 第 38 條訂立 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建築物 ( 建造 ) 規例》**

《建築物 ( 建造 ) 規例》( 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B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第 17 條 ( 外加荷載 )**

(1) 第 17(1)(a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邊長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 ( 或該欄另作指明的方形範圍上 ) 的集中荷載或該欄所指明的線荷載，”。

(2) 第 17(1)(a) 條——

廢除第 (iii) 節。

(3) 第 17(1)(a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三”

代以

“兩”。

- (4) 第 17(1) 條——  
廢除 (b) 段。
- (5) 第 17(1)(c) 條，在“須承托”之前——  
加入  
“的樓面”。
- (6) 第 17(1)(c)(ii) 條——  
廢除句號  
代以分號。
- (7) 在第 17(1)(c)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d) 如建築物的樓面須承托任何設備、機器或展品，因而會導致一項大於表 1 所指明的荷載的外加荷載，則在釐定該樓面的外加荷載時，須考慮任何該等物品的荷載。”。
- (8) 第 17(1) 條——  
廢除表 1  
代以

“表 1

最小外加荷載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 ( 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 ) 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1	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 作住用用途的地方； 集體寢室； 旅館、汽車旅館及賓館內的 私人客廳、睡房及洗手間； 醫院、護養院及安老院內的 病房、睡房及洗手間	2.0	2.0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 ( 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 ) 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2	<p>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</p> <p>醫療診症室或治療室；</p> <p>醫院手術室及 X 光室</p> <p>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</p> <p>實驗室；</p> <p>沒有由中央動力推動的機械亦沒有貯物的輕型工作室；</p> <p>作一般用途的辦公室；</p> <p>放置輕量電力及電子裝置的房間</p> <p>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</p> <p>銀行大堂；</p> <p>並非位於住用建築物內的廚房及洗衣房</p>	<p>2.5</p> <p>3.0</p> <p>4.0</p>	<p>3.0</p> <p>4.5</p> <p>4.5</p>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(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)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3	<p>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</p> <p>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桌球室及保齡球場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室、講室、教學輔導室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腦室及沒有藏書的閱覽室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練舞室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能用作集會用途的休憩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康樂及娛樂場地</p> <p>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有固定座位<sup>(1)</sup>的集會場地；</p>	<p>2.5</p> <p>3.0</p>	<p>3.0</p> <p>4.5</p>

B40

2011年第3號法律公告

第3條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(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)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	<p>禮拜堂、教堂及設有固定座位<sup>(1)</sup>的舉行崇拜的地方；</p> <p>食肆、夜總會、酒廊、酒吧、食堂、快餐店及並非位於住用處所內的餐廳</p> <p>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</p> <p>美術館及博物館；</p> <p>大看台；</p> <p>公眾會堂；</p> <p>劇院及電影院</p>	<p>4.0</p> <p>5.0</p>	<p>4.5</p> <p>4.5</p>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(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)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	<p>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</p> <p>沒有固定座位<sup>(1)</sup>的集會場地；</p> <p>舞廳；</p> <p>建築物之間的行人天橋；</p> <p>行人路、平台、廣場及供行人使用的地方；</p> <p>健身室及體育館；</p> <p>卡拉 OK 場所及的士高；</p> <p>庇護層</p> <p>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</p> <p>舞台及用作舞台的電視錄影室</p>	<p>5.0</p> <p>7.5</p>	<p>4.5</p> <p>9.0</p>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 ( 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 ) 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4	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 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、市場及陳列和售賣商品的店舖	5.0	4.5
5	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 有藏書的圖書室 ( 不包括圖書館書庫 ) ; 供貯存物品和一般存檔用的辦公室 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 (a) 書店及圖書館內的書庫	5.0     每米貯存高度 <sup>(2)</sup> 為 3.5 , 但不少於 10.0	4.5     按貯存物件的重量而釐定, 但不少於 9.0

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 ( 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 ) 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	(b) 冷藏庫	每米貯存高度 <sup>(2)</sup> 為 5.0 , 但不少於 15.0	按貯存物件的重量而釐定, 但不少於 9.0
	(c) 印刷廠房內的紙庫	每米貯存高度 <sup>(2)</sup> 為 8.0	按貯存物件的重量而釐定, 但不少於 9.0
	(d) 電池室及不間斷供電支援室	每米貯存高度 <sup>(2)</sup> 為 10.0	按貯存物件的重量而釐定, 但不少於 9.0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 ( 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 ) 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	<p>(e) 緊接此項之前的 (a)、(b)、(c) 及 (d) 項所指明者以外的一般貯存空間，包括倉庫內的貯存空間</p> <p>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</p> <p>機房、鍋爐房、通風機房、電機房及同類房間</p> <p>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</p> <p>工場、工廠及作工業用途的其他相同種類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——</p> <p>(a) 供支承輕量荷載</p> <p>(b) 供支承中量荷載</p>	<p>每米貯存高度<sup>(2)</sup>為 2.5</p> <p>7.5</p> <p>5.0</p> <p>7.5</p>	<p>按貯存物件的重量而釐定，但不少於 9.0</p> <p>9.0</p> <p>9.0</p> <p>9.0</p>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(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)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	(c) 供支承重量荷載	10.0	9.0
	(d) 供放置印刷機械裝置	12.5	9.0
6	<p>下述地方——</p> <p>供車輛使用的泊車處、車路、樓面、車道及斜路——</p> <p>(a) 供總重量不超逾 3 000 公斤的車輛使用</p> <p>(b) 供總重量超逾 3 000 公斤的車輛使用</p>	<p>3.0</p> <p>按照認可的工程原理而釐定</p>	<p>20.0 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200 毫米(而非邊長 50 毫米)的方形範圍上</p> <p>按照認可的工程原理而釐定</p>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(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)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7	<p>不能到達的屋頂(除僅為保養工程所需而設的通道外,沒有設置任何通道),其坡度為——</p> <p>(a) 5 度或以下</p> <p>(b) 5 度以上但少於 20 度</p> <p>(c) 20 度或以上但少於 40 度</p> <p>(d) 40 度或以上</p> <p>能到達的屋頂(除僅為保養工程所需而設的通道外,另設有通道),其坡度為——</p>	<p>2.0</p> <p>0.75</p> <p>介乎 0.75 到 0 按坡度以直線插值法計算</p> <p>0</p>	<p>1.5</p> <p>1.5</p> <p>1.5</p> <p>1.5</p>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(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)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	(a) 20 度或以下 (b) 20 度以上但少於 40 度  (c) 40 度或以上	2.0  介乎 2.0 到 0 按坡度以直線插值法計算  0	1.5  1.5  1.5
8	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 工作平台  下述地方的樓面—— 露台	與所連接的樓面相同，但不少於 4.0   與所連接的樓面相同，但不少於 3.0	沿外緣施加的每米長度 2.0 千牛頓的線荷載   沿外緣施加的每米長度 2.0 千牛頓的線荷載

1	2	3	4
類別	用途	以千帕斯卡計均勻施加於平面上的分布荷載	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任何邊長 50 毫米的方形範圍上(本欄另作指明者除外)的集中荷載或以千牛頓計每米長度的線荷載
	樓梯、樓梯平台及走廊	與所連接的樓面相同,但不少於 3.0 而又不多於 5.0	4.5

註：

- (1) 如將座位移走並將有關空間用作其他用途的情況相當可能不會出現,該座位即視為固定座位。
- (2) **貯存高度 (storage height)** 指樓面與以下項目之間的空間高度：對貯存的高度造成實際限制的天花板、樓面底部、屋頂或其他障礙物。”。

(9) 在第 17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第 (1) 款所述的最大外施荷載,須從自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來源取得的可靠數據推算出。”。

(10) 第 17(2)(e)(i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用作貯存用途的樓面”。

(11) 第17(2)(e)條——

廢除第(v)節

代以

“(v) 動力效應所產生的力度；或

(vi) 用作貯存用途的樓面；或

(vii) 位置並沒有在建築物圖則上顯示的間隔荷載。”。

(12) 第17(2)條——

廢除表2

代以

“表2

總分布外加荷載的折減

考慮中的構件所支承的有符合折減資格的荷載的樓面層數(包括屋頂)	考慮中的構件所支承的所有樓面(包括屋頂)的總分布外加荷載的折減百分率	
	表1第1、2、3、4及7類別	表1第5類別中分布外加荷載不少於7.5千帕斯卡的工場及工廠
1	0	0
2	5	10
3	10	20

B60

2011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

第 3 條

考慮中的構件所支承的有符合折減資格的荷載的樓面層數 (包括屋頂)	考慮中的構件所支承的所有樓面 (包括屋頂) 的總分布外加荷載的折減百分率	
	表 1 第 1、2、3、4 及 7 類別	表 1 第 5 類別中分布外加荷載不少於 7.5 千帕斯卡的工場及工廠
4	15	最多 25
5	20	
6	25	
7	30	
8	35	
8 以上	最多 40	

(13) 第 17(3) 條——

廢除表 3

代以



“表 3

為限制或管制人的移動而設的防護  
欄障的最小水平外加荷載

種類	施加於樓面水平之上 1.1 米高度的線荷載	施加於樓面與頂欄杆之間的填料上的均布荷載	施加於樓面與頂欄杆之間的填料任何部分上的集中荷載
	千牛頓每米	千帕斯卡	千牛頓
不預期會有人群聚集的地方	0.75	1.0	0.5
可能有人群聚集但不預期出現過度擠逼的地方	1.5	1.5	1.5
會出現過度擠逼的地方	3.0	1.5	1.5

(14) 第 17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 款

代以

“(4) 供車輛使用的車路、樓面、車道及斜路的車輛欄障的設計，須能抵擋預期的最大撞擊力，並須符合下述規定——

- (a) 車輛欄障的最低設計撞擊力為  $[0.5 Mv^2 / (\delta_c + \delta_b)]$  千牛頓，

算式中——

$M$  為會容納的最重的車輛按公斤計算的總質量，

$v$  為車輛正向欄障按每秒多少米計算的速度，

$\delta_c$  為按毫米計算的車輛的變形，及

$\delta_b$  為按毫米計算的欄障的撓度；及

- (b) 撞擊力應均勻分布於任何長 1.5 米並橫向地施加於車輛防撞槓高度的部分。”。

發展局局長  
林鄭月娥

2011年1月11日

---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建築物 ( 建造 ) 規例》( 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B) 以——

- (a) 更新在該規例中對外加荷載的規定；
- (b) 重組用途的一般分類；
- (c) 調整總分布外加荷載的折減比率；
- (d) 理順防護欄障的外加荷載的規定；及
- (e) 簡化車輛欄障撞擊力的計算方法。